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 要點

- 一、為規範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，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規範對象為服務於本府各機關學校，受有薪俸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，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
- 四、下列行為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：
依遊說法、請願法、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，進行遊說、請願、陳情、申請、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。
- 五、請託關說事件，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；未設置政風機構者，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。
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學校，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。
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，應向本府政風處登錄。
- 六、各機關學校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，每月循級陳報至上級機關政風機構，本府一級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，逕送本府政風處，經本府政風處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。
- 七、本府政風處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，應辦理抽查。
前項抽查作業，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，以釐清相關事實。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，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八、各機關學校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，經篩選分析，因而查獲貪瀆不法

案件者，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。

九、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嚴予懲處。

十、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，如有故意隱匿、延宕或積壓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各機關學校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。

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，得視其情節輕重，移送監察院審查。

十一、各機關學校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，準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訂定之原則。

十二、本府政風處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、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、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。

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。

十三、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如附件。

十四、各機關學校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。